

项目委托协议书

2024 年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文化和旅游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缤智空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负责人：王琦

乙方：北京缤智空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商淑雲

甲方与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过友好协商, 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4 年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服务”项目工作。

1.1 一系列月度销账过程管理

通过数字化管理平台, 统筹管理全区各区级馆、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示范区推进工作, 对标对表出具问题清单, 督促每月销账检查。

1.2 一系列公众满意度调查: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公众满意度调查

为客观全面了解文化设施的整体服务水平, 反馈群众意见。全年开展 4 次满意度调查, 每次每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公众满意度调查有效样本 50 份。

1.3 一系列宣传推广

为加大示范区创建宣传力度, 营造良好宣传氛围, 生动鲜明地展现本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取得成效, 通过制作示范区建设媒体发稿宣传、宣传品等多种方式, 进行示范区创建的宣传推广。

1.4 3 次专家实地路线核查

邀请专家组成督查组, 赴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督导工作专家组实地走访调研访谈。选取有代表性的乡镇(街道)、村(社区), 开展实地走访, 现场督导工作。发现问题, 提出整改措施。

1.5 一次汇报预彩排

邀请业界专家, 实地三条路线现场走访、现场听取区领导汇报、审查资料、反馈意见, 为示范区验收评审做准备。

1.6 一系列材料汇编

（1）一套组织材料汇编

汇总梳理示范区创建工作组织情况材料、专家智库咨询机制及发挥作用材料，形成汇编。

（2）一套过程管理材料汇编

对照《创建首都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过程管理规定（试行）》，总结示范区创建过程管理情况及各单位对本区示范区创建工作的支持、指导、监督检查情况，梳理过程管理材料并形成过程管理报告。

（3）一套创新案例汇编

梳理自示范区创建以来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的工作，聚焦特色亮点，挖掘并提炼优秀案例与创新样本，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优秀案例开展汇编，突出特色，创新亮点。

（4）一套宣传推广汇编

为加大示范区创建宣传力度，营造良好宣传氛围，生动鲜明地展现本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取得成效，通过制作示范区建设媒体发稿宣传、宣传品等多种方式，进行示范区创建的宣传推广。形成宣传推广汇编。

（5）一套成效材料汇编

梳理怀柔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现状。包括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情况、公共文化资源分布情况、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情况及公共文化制度建设情况等相关资料、效能评估成绩、满意度等。

（6）一套迎检档案汇编

将《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标准》按照责任单位分工进行拆解，形成1套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档案梳理清单，指导示范区迎检材料准备工作。

1.7 3个增色材料

（1）宣传片

适应当下互联网传播的趋势，丰富迎检材料，总结梳理示范区建设成果，输出3分钟宣传片。

（2）三条路线点位介绍宣传册

梳理三条路线上的点位介绍，图文并茂，设计成宣传册，宣传示范区建设代表案例，总结示范区建设成果，丰富迎检材料，输出点位介绍宣传册3版。

（3）公共文化服务菜单

梳理本区公共文化服务目录或指南印刷成册，形成具有怀柔区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菜单。设计排版，打印输出。

二、完成期限、工作方式及成果提交

2.1 成果：

(1) 一系列月度销账过程管理

➤示范区建设达标情况月度销账单，每月1期，共12期。

(2) 一系列公众满意度调查

➤《2024年怀柔区乡镇（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公众满意度调查报告》，共4期。

(3) 一系列宣传推广

➤宣传文稿：通稿3篇。

(4) 3次专家实地路线核查

➤专家督导简报，共3期。

➤专家会纪要，共3期。

(5) 一次汇报预彩排

➤专家意见，汇报会记录。

(6) 一系列材料汇编：

➤示范区创建工作组织情况材料汇编1套。

➤专家智库咨询材料汇编1套。

➤怀柔区示范区创建过程管理档案材料汇编1套。

➤怀柔区示范区创建过程管理报告1份。

➤怀柔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创新案例集1份。

➤怀柔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宣传推广汇编1套。

➤怀柔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成效材料汇编1套。

➤怀柔区创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迎检档案1套。

(7) 3个增色材料

➤3分钟宣传片1个，宣传脚本及素材数据库各1个。

➤点位介绍宣传彩页3版，分别打印100份，共300份。

➤公共文化服务菜单纸质版500份。

2.2 以上全部工作须于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时间、方式

3.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354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肆仟元整)。该费用为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未经列明的费用。

3.2 合同款项分两次支付。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 677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柒仟元整)；

全年报告及成果提交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 677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柒仟元整)。

- 3.3 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可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双方在此确认，若因财政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3.4 双方采取电汇或转账方式结款。乙方的账户如下：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十条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缤智空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1105-0170-5200-0000-0894

四、验收

- 4.1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项目，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如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的验收，则乙方应依据甲方的意见进行重新调整，重新调整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再次验收，直至通过验收。
- 4.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后，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回复验收结果。超过 10 个工作日，视为甲方对评估报告验收通过。

五、保密条款

- 5.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5.2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六、权利义务

- 6.1 甲方权利：有按照合同约定了解工作信息及动态的权利，有按时索取阶段性总结、总体工作总结和相关档案资料的权利；有对乙方工作进行动态监察和对项目进行总体验收的权利。
- 6.2 甲方义务：有为乙方出具委托证明的义务，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劳务费（详见 3.1、3.2）的义务，有协调工作人员，为乙方创造工作环境的义务。
- 6.3 乙方权利：有按照合同约定索取劳务费的权利。
- 6.4 乙方义务：有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准确的数据的义务；有对本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督导的义务；有承担本方工作人员交通、人身、保险等安全责任的义务。

- 6.5 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确有必要转移时，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

七、违约责任

-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或所提供数据为虚假数据、虚假信息，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他损失。
- 7.2 如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全部工作，每逾期 1 天，乙方须承担相当于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按合同款的 30%赔付违约金，且与预期实际损失相符。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无法按照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则乙方不承担责任。
- 7.3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每延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额 3‰的违约金。
- 7.4 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八、知识产权

- 8.1 成果报告及相关市场调查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成果报告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与成果报告有关或因甲方使用成果报告而发生或引起的任何索赔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如果甲方已经实际承担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9.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 10.1 整体合同。本合同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 10.2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 10.3 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执行所发生一切争议及纠纷、未尽事宜，应本着互利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在活动执行期间，发生中国法律所规定的各类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战争、严重的传染病疫情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已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本行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文化和旅游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刘邵强

乙方：北京缤智空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